

法 院 公 告

漳州市德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与被告漳州市德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闽 0681 民初 72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漳州市德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物业服务费 240805.77 元、公摊水电费 14181.04 元、车位管理费 668760 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以每月物业费、车位管理费总额 75797.15 元[（240805.77 元+668760 元）÷12]为基数，依次从 2025 年 5 月、6 月、7 月直至 2026 年 4 月，从每月 11 日起分别按所欠时间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全部违约金应每月分别计算后累计}。案件受理费 13044 元，减半收取计 6522 元，由漳州市德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漳州市德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